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完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所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规定，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净额，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开发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未来项目开发计划，各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合作项目的自身需要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向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并实现 A 股上市前，香港宏盛母公司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业务扩张先后多次在境外发行的优先票据，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阶段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借款年利率在考虑香港宏盛资金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向香港宏盛借款的议案。

八、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授权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授权期限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办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饶永生因主动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决定对饶永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6.90 元/股。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所有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imin Yan: 

陈文化：

2017年2月23日